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4日下午14:00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4日下午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12月4日9:00至12: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二栋B座8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孙妮
- 2、电话：0755-83849330
- 3、传真：0755-8384925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